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6-022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22,020股公司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272,313股变更为254,450,2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0,272,313元变更为254,450,2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和《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回购的股份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材料：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收件人：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收件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联系电话：0370-7516686

电子邮箱：zhengquan@lldia.com

4、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